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办〔2018〕148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江西省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经研究，现就调整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文件中新的职业资格类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考试收费标准确定如下：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每科 60 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20 元。

二、调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是规范考试收费管理，减轻广大考生负担的重要举措，各设区市财政局应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三、本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告，接受价格、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